

學生團體保險 Q&A

Q1：學生團體保險申請對象？

A1：本校學生且有繳交學生團體保險費用者，均有資格申請。

Q2：學生團體保險給付範圍？

A2：因疾病住院或遭遇意外傷害事故之急診、門診治療者，皆可提出申請。意外傷害事故是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。

Q3: 申請學生團體保險需檢附文件？

A3：

- (1) 學生團體保險理賠申請書(可至生輔組網頁下載)(本人簽名，且未滿 20 歲者，法定代理人須簽名)。
- (2) 醫療費用收據(正本或副本)，副本需蓋醫院「與正本相符」之戳章。
- (3) 醫療診斷證明書(正本或副本)，副本需加蓋醫院「與正本相符」之戳章
- (4) 學生本人存摺封面影本 (銀行、郵局皆可)。
- (5) 骨折事故之理賠需檢附 X 光片(光碟)。
- (6) 僑生、外籍生請附國籍證明影本(如：居留證或護照)

備註：

*若同一事故傷害需繼續治療，則於治療完畢再開立診斷書並請醫師註明回診次數。

*若治療一次，即可當次就開立診斷書，以免日後需再掛號開立診斷書。

*若同一事故，於不同醫療院所治療，申請時皆需備齊各家醫院的診斷書及收據；若在外另自行有保險，則診斷書及收據，別忘多申請一份副本。(學校可用副本申請)。

*以上檢送文件審核後不退回。

Q4. 理賠期限多久？

A4：事故發生日起 2 年內均可提出申請，逾期失效將無法申請理賠。

Q5：保險理賠金領取方式？

A5：審核通過後，保險公司直接將理賠金匯入申請書上填寫之帳戶。

Q6. 理賠金額多久可收到？

A6：送件後 10-15 工作天後，保險公司會將理賠金匯撥到學生帳號，屆時請學生自行補登存摺，若有任何問題再與生輔組連繫。

Q7：休學期間，我可否繼續參加學生團體保險？

A7：休學期間仍可繼續參加學生平安保險，需填寫休學生加保通知書並將繳費收據回傳生輔組。